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

上　訴　人　邱俊銘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宏澤
　　潘夢玲
　　邱奕嘉
　　邱逢祥
　　李盈妘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世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8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父邱垂力（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於103年6月3日、4日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913號、911號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分稱913號、911號房地）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潘夢玲、邱奕嘉、邱逢祥之被繼承人邱俊綸（於110年4月18日死亡）及被上訴人邱宏澤，係通謀虛偽買賣而隱藏贈與之法律行為，邱俊綸、邱宏澤已各自合法取得913號、911號房地所有權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已說明心證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尚非理由不備，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